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7月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綠能案 聲押禁見議長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周懿君檢察官偵辦綠能業者行賄議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於昨(4)日至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議會、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40 處執行搜索，並查扣不法所得現金新臺幣 232 萬元、BMW X6 及 LEXUS RX 200 高級休旅車各 1 輛、勞力士等名錶 5 支、CARTIER 戒指 1 只及 LV、GUCCI、HERMES、CHANEL、DIOR 等名牌包 10 餘個等物，並帶回 22 人到案說明。

被告連○○等人於民國 109 年間，為使光電廠商國○公司順利取得雲林縣台西鄉太陽光電發電廠營業執照，行賄時任議員之被告黃○，被告黃○藉其議員職權，協助業者進行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發電廠籌設同意函等申請電廠執照作業，以利業者取得電業執照，被告黃○等人則設立人頭公司收受賄款、購買車輛，以掩飾犯罪金流。被告李○○為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公務員，洩漏縣府審核業者申請電廠內部文件與被告黃○。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以被告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行為收賄、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連○○、陳○○、黃○○、賴○○、林○○、劉○○、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2 項之行賄罪嫌，被告李○○涉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嫌，被告王○○、黃○、周○○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洗錢罪嫌。被告黃○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重罪，有滅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李○○、王○○、黃○、周○○分別諭知交保 20 萬元、20 萬元、20 萬元及 10 萬元；被告連○○諭知限制住居；餘被告 6 人則請回。